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娥平（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倪洁云、董事何伟光共计 3 名现任董事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1、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初步确定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起始时间”、“将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会计报表初稿，提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计 2 项议案。

2、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听取总经理向独立董事汇报了 2020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审计会计师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初步审计结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将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独立董事；各有关人员承诺对所知悉的财务数据和重大事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3、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有：

(1)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审计事项进行审阅，对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1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1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1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同意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报告，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2020年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20年生产经营情况及内控建设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就2020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核；立信事务所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尽职尽责的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审计计划，同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内审部门的审计工作汇报，重点关注了财务、内控

等方面内容，未发现审计工作中有重大问题存在。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达到了高效、高质的效果，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五）就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项及聘任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项目时间存在冲突无法按公司要求的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公司改聘信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根据经营情况分析管理缺陷并对内部控制体系文件进行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判

断原则，按照规范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成员：刘娥平、倪洁云、何伟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eigu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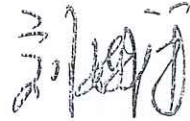
断原则，按照规范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成员：刘娥平、倪洁云、何伟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洁云' (Ni Jieyun).

断原则，按照规范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成员：刘娥平、倪洁云、何伟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娥平' (Liu Eping).